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的榆林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货物采购、合同包3：采购折叠床、应急灯、电暖器、电水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货物采购、合同包3：采购折叠床、应急灯、电暖器、电水壶，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陕西雅之依韵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1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7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折叠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37143.52万元，资产总额为292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应急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步步为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96.55万元，资产总额为862.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电暖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卡帝亚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0人，营业收入为5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7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电水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红乐电器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雅之依韵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